

2020

2020年，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1.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会同市政务服务办优化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和规划建设条件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精简审批事项，实行信息共享，系统自动备案赋码，进一步压缩了整体审批时间。推出“一制三化”改革2.0版，按照“一套标准办审批”要求，对我委保留的14个政务服务事项，逐一梳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办理要素，逐项编制标准化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2. 推进实施权责清单制度。结合机构改革，梳理工作职能，开展新一轮的权责清单修订工作，向市委编办报送关于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函，推动我委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全力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各区、各部门认真梳理负

面清单外准入环节许可事项，认真清理其他类型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对照国家印发的2019年版负面清单许可事项，梳理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事项与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对应关系，形成并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与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应关系表》。积极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充分参与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工作机制。依托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发改服务企业公众号，公开发布2020年版负面清单修订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提高宏观调控能力。按期编制下达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经济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按季赴相关区调研，做好宏观经济运行分析。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14083.73亿元，同比增长1.5%，比一季度提高11个百分点，全市经济呈现趋势向好、质量向好、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

4. 强化市场监管职能。推行执法重心前移和精准高效执法，加大行政检查频次，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油气管道保护执法提前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疫情期间行政处罚案件为零。在价格监测方面，将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纳入常规监测体系，选派巡查组督促提醒各监测点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疫情期间全市物价运行平稳。

5.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计划，我委牵头起草的《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于2020年12月1日经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加快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截止12月底，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用信息7.92亿条。持续完善天津市信易贷平台建设，助力守信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平台已入驻金融机构32家，信用服务机构29家，上线信用贷款产品80余款，累计为上万家守信中小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上百亿。市政服务部门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出“信易批”服务，今年累计采用“信易批”办理12000余件。

6.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一线执法能力建设，指导各区发展改革委油气管道保护领域监督执法。充分利用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资源，组织编制《天津市油气管道保护监督执法指南》，提升服务企业发展能力，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发生。

7. 优化公共服务。积极开展民生领域补短板工作，深度参与教育、卫生“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写了规划思路报告。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将于年内开工建设。组织启动《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修订工作。

8.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周边14台燃煤锅炉。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控煤任务目标分解意见的函》，加大力度严控新建耗煤项目，预计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约为 3750 万吨，可完成年度煤炭消费不超过 4000 万吨的任务目标。

（二）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和提高公众参与度。积极会同市司法局做好我市信用立法，编制《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征求我市 67 家诚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利用我委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目前，已通过法治审核，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开展《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工作，形成了 36 条 25000 字的条例（草案）第二稿。

2.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今年以来，经法律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委发文件达到 550 余件；按期报备市司法局委规范性文件 10 件，40 件政策措施文件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清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 25 件，提出拟修订 3 件、废止 6 件清理建议。清理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 104 件，提出废止 1 件建议。

（三）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我委“三重一大”决策规则，加强行政决策科学化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全部通过集体讨论，委党组会做出决定。

2.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委法律顾问多次参与我委立法座谈，对纳入市人大立法调研项目的《天津市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咨询指导。对委机关拟签订的 60 件各类合同、协议书、委托书和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工作方案进行法律审核。

3.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办法》，使我市涉企政策制定更加科学规范。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健全监管执法环境。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建立了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对接机制，对重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开展用工监测，帮助阿里巴巴、顶益食品等重点复工企业解决用工难题。迅速启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领导小组程序和应急价格监测机制，平衡市场供求，切实稳定价格。

（五）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改革、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印发《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市发展改革系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细化“三项制度”建设具体落实措施。截至 9 月底，组织市发展改革系统 51 名新增执法人员报名申领执法证件。目前，已完成价格监测和管道保护领域的培训和专业法考试工作。

（六）妥善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截止目前，我委未有行政诉讼案件，2 件复议案件，已获上级机关维持。

(七) 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落实普法责任制度，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建设的工作措施》。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并通过 2020 年市级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将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列为年度重点、持续推进普法宣教，采取播放《民法典》宣传公开课、发放《民法典》读本和举办法治讲座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法典的法治宣讲。印发《关于开展组织学习民法典的通知》《关于学习民法典重要条款的通知》，梳理与政府部门履职相关、与行政法和行政审判有关的重要条款，并汇总分类，方便大家查询学习、查阅和理解。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重点；坚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在委党组会、委主任办公会上，反复强调依法办事的重大意义，多次对法治工作做出指示批示，带头学法讲法。4 月和 7 月，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分别举办 2 次专题法治讲座；第一次是结合疫情防控，以“生物安全态势及应对”为题，邀请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同志就新冠病毒疫情暴发以来，积极聚焦生物安全这一国家重大需求，深入分析当前国家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及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捍卫国家安全、解决短板等内容进行解读；第二次是推

进民法典落地实施，以“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题，邀请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陈耀东同志就民法典地位与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民事权利、关注的几个问题以及依法行政等内容进行辅导讲座。两次法治专题讲座，极大提高了委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我们在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法治政府和法治机关建设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按《实施意见》各项主要措施目标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特别是在法治意识、政务诚信、法治宣传、法治机构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与市委、市政府高标准严要求来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与人民群众的新希望、新期待还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

1. 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直以来，我们在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行政上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部分机关干部法治理念、法治意识不强，表现在工作中就是：在制定有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存在征求意见不规范的问题。有的是因为时间紧、任务急，征求意见的范围不够广、不够深，特别是在制定法规政策文件过程中，存在以召开座谈会或发放通知的方式替代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有的以急件为由匆忙上网公开，匆忙上报。还有的同志担心法治建设的推进，会以牺牲效率为前提，使群众办事更是难上加难。

2. 政务信息公开和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和运用，是落实《实施意见》中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务信息公开、运用的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果就好，体现的是政府服务于民、取信于民而树立的良好形象，表现为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一种良好印象。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我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虽然积累了大量数据，但仍有个别单位数据信息的公开数量不够大；特别是在有关数据信息公开后，其应用场景不够丰富，造成服务范围相对较小，还有很多短板问题亟待解决。

3. 发改系统法治机构和人员配备仍然不足。据了解，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大多没有专门的法制机构，行政复议答复一般直接由业务科进行，没有专职法律审核人员。随着执法权限下沉，基层执法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执法人员配备不足，原法制科室的职能弱化或直接划转到其他科室中，这对法治政府建设十分不利。另外，我们感到法制审核岗位任务多、责任重，保障激励机制不健全，岗位吸引力不足的问题，有一定的普遍性。

四、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推动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以积极推动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建设为抓手，努力推进机关成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政府职能部门，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1. 持续深化法治学习教育。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重要讲话的学习；健全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全委机关干部学法和

处室支部学法的三级学法机制；通过健全机制、加强教育，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开展与发展改革业务工作相关的法治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法治教育，巩固法治学习效果，不断提高全委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委机关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2.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和运用。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推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涉企政策制定必须广泛征求企业家意见的机制，畅通听取企业家意见的诉求通道，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对涉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将落实效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依据。以此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共享和运用。二是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借鉴先进城市管理经验，建设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提升信用信息把控能力、数据治理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有力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务诚信建设，提升城市信用监测能力，打响“诚信天津”品牌，助力营商环境改善。

3. 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工作；利用网络、媒体、专刊等多种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支持委法治工作干部参加国家和市政府组织的各项法律知识培训，完成好市级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学习考试。二是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推动各区发改部门建立法

治科或明确法治工作人员及职责，加强对这部分工作人员专业训练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依法行政、依法处置法律事务的本领，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加强对基层发改部门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法治人员联系制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到基层调研，了解诉求，指导工作。